

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作物殘留農藥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及同法同條第二項規定，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爰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增修訂阿巴汀等二十六種農藥八十一項殘留容許量；新增「Pyriofenone」普通名稱為「派芬農」。(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一)
- 二、增列液化澱粉芽孢桿菌 D747 為得免訂容許量之農藥。(修正規定第四條附表三)